

髒亂不堪，居住空狹小』及『部分移工居住在違章建築或現場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不同場所』問題，本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一)針對『移工宿舍人數過多擁擠、髒亂不堪，居住空狹小』問題：雇主經勞動部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移工，應於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後 3 日內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本府則依該計畫書於 3 個月內派員至雇主處檢查移工宿舍通道、宿舍不得設置之工作場所、居住面積、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如不符合規定則書面通知雇主限期改善，倘限期未改善者本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二)針對『部分移工居住在違章建築或現場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不同場所』問題：1. 有關勞動部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消防及公共安全申報態樣檢查重點如下：(1)同一樓層有 5 間房間以下或 9 床以下，每間房間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2)同一樓層有 6 間房間以上或 10 床以上，應辦理公安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3)同一棟宿舍有多家仲介公司代為管理之移工共同居住，若已達申報標準，應會同所有仲介公司管理人員一起檢查，並請該房屋使用管理權人辦理相關申報。2. 前揭申報態樣倘雇主未設置或未申報，本府除書面通知雇主限期改善外，另本府將依據風險程度適時會同本府建設處及本縣消防局辦理聯合稽查，並依法處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彰化縣議會郭議員燕陵、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會許議員晉揚、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109B00023)、本府建設處、本府勞工處

二、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警 察

動 議 人：尤瑞春

附 議 人：蕭淑芬、黃盛祿、張春洋、白玉如、陳銘銓、柯振杯、楊妙月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和美鎮嘉犁派出所遷建計畫或購買現有之土地等方案，以維護鎮內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授警後字第 1090459394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嘉犁派出所辦公廳舍規劃遷建計畫或購買現有之土地等方案，以維護鎮內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案本縣警察局已將本縣和美鎮公所提供之和美鎮忠明段 956 地號縣有土地及和美鎮詔安里里長提供和美鎮嘉詔段 655、656 地號等 2 筆私有土地，納入評估範圍內，將儘速尋覓合適土地，作為該所辦公廳舍遷建使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尤議員瑞春、蕭議員淑芬、黃議員盛祿、張議員春洋、白議員玉如、陳議員銘銓、柯議員振杯、楊議員妙月、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24】、本縣警察局

臨第 2 號案 類 別：計 畫

動 議 人：蕭淑芬

附 議 人：尤瑞春、涂俊任、柯振杯、黃盛祿、吳韋達、曹嘉豪、謝彥慧、陳銓銓、張春洋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整體規劃方案，製作說帖遊說立法院南遷彰化高鐵特定區，以帶動地方整體繁榮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2 日府計綜字第 110001828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府研議製作說帖爭取立法院南遷彰化乙案，立法院函復如附件，請 查照。說明：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計畫處

附件：立法院總務處 函

地 址：104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承 辦 人：蔡峯億

電 話：02-23585195

傳 真：02-23585194

電子信箱：ly20911@ly.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總字第 11000001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府檢送「彰化縣政府爭取立法院南遷彰化」評估建議書 1 份，建請本院納入遷址評估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1 月 4 日府計綜字第 1090459399 號函。
- 二、國會遷建涉及國家政治、經濟、社會、人口集中或分散的區域均衡發展課題，非僅基礎設施之硬體建設，尚包括中央政府各行政機構（五院）在地理空間上之整合規劃、在地都市的永續發展、人事移撥與遷調等軟體設計，其影響範疇已躍升為國土整體規劃及資源重分配的國家發展定位層級政策議題，允宜審慎為之。
- 三、國會遷建為國家歷史定位工程，為彰顯民主公開透明的決策機制，程序上應透過立法院充分討論與溝通，並納入民眾參與模式，開放聽取社會大眾意見，廣徵遷建地點並詳加評估，冀望產生一個能代表臺灣歷史文化精神並符合民意需求的國會，方為國家百年大計。
- 四、有關貴府提議立法院南遷至彰化高鐵特定區內之高鐵社頭段 247 地號等 8 筆轉運專

用區土地，總面積 5.98 公頃，且有地勢平坦方正及交通便捷等優勢，並能達城市減壓、衡平政經發展之目的，立意良善，擬錄案納供爾後「國會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遷址規劃評估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處營繕科

臨第 3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 議 人：陳銑銑

附 議 人：黃盛祿、涂俊任、白玉如、柯振杯、楊妙月、吳韋達、曹嘉豪、謝彥慧、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盤點縣內國有土地，以擴大興建青年住宅，落實政府推動「青年安心居住政策」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5 日府勞就字第 109045941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議員銑銑等提案『建請縣府積極盤點縣內國有土地，以擴大興建青年住宅，落實政府推動青年安心居住政策』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旨揭提案事項，本府回應說明如下：（一）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減輕青年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本府已著手規劃於伸港鄉開發興建青年住宅，青年住宅第一期興建費用已於本（109）年完成預算編列，並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110 年將辦理工程發包施作，預定於 111 年底完工。（二）有關議員建議一案，本府將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盤點縣內國有土地並研議作為青年住宅之可行性，並視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後續銷售情況，評估縣內其他區域興建青年住宅之需求，以增加本縣青年留鄉、返鄉之誘因，並活化閒置國有土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銑銑、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謝議員彥慧、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本府計畫處（109B00028）、本府勞工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陳銑銑

附 議 人：黃盛祿、涂俊任、白玉如、楊妙月、吳韋達、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推動道路共同管道公共工程，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民眾觀感不佳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工管字第 109045946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議員銑銑等提案建議『本府規劃推動道路共同管道公共工程，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民眾觀感不佳』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推動本縣共同管道建設，已爭取內政部『106 至 109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辦理『彰化縣共同

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核定補助經費 616 萬 2,856 元，現已完成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辦理公告階段。三、本府依本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目前正辦理彰化市光復路（中正路一段-和平路）、旭光西路（南瑤路-中山路二段）、旭光路（中山路二段-公園路）共同管溝建置，另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共同管道已建置完成，並依共同管道法第 8 條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四、後續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將每三至五年辦理通盤檢討，並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或重大工程之實施隨時檢討，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減少路面挖掘、節省道路維修費用，提升生活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34】、本府工務處

臨第 5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劉淑芳

附 議 人：溫芝樺、涂俊任、陳榮妹、黃千宴、李寶銀、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寬列經費購置消防衣專用洗衣機，以維持消防衣、褲清潔，減輕消防人員清洗負擔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9048644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淑芳等提案『建請縣府寬列經費購置消防衣專用洗衣機，以維持消防衣、褲清潔，減輕消防人員清洗負擔』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為因應消防人員例行清潔保養個人消防衣、褲實際需求，本縣消防局將運用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可支用額度內勻支辦理購置專用洗衣機，優先設置於本縣八大生活圈高火災搶救量之消防分隊，其餘鄰近消防分隊則就近運用，以有效減輕本縣消防人員清洗負擔。」。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寶銀、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20】、本縣消防局

臨第 6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涂俊任、曹嘉豪、楊妙月、黃盛祿、尤瑞春、蕭淑芬

案 由：建請縣府訂定消防搶救要點，以維護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0002324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建議本府訂定消防搶救要點，以維護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 號案) 辦理。二、本府通盤檢討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流程，業將消防人員資訊權、退避權及調查權之生命三權作業程序納入本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擇要說明如下：(一)各級搶救人員進入災害現場，遇閃(爆)燃前兆現象、倒塌等危急狀況者，即可採取撤離行動，並適時回報緊急求救口令。(修正規定第七點)。(二)搶救工儼火災時，請工廠之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與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修正規定第八點)。(三)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人命危害及災害搶救現場狀況，如無人命危害之虞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修正規定第八點)。(四)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時，應立即回報，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調查事故之原因，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三、檢附本府 110 年 1 月 22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00006537 號函修正『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21】、本縣消防局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沈毓喬

電 話：04-7512119#292

傳 真：04-7615501

電子信箱：ch0023@mail.chfd.gov.tw

受 文 者：本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救字第 11000065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

主 旨：修正「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 明：檢送「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1 份。

正本：本府建設處、本府社會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縣衛生局、臺灣電力公司彰化營業處(代表人陳阿勝)、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代表人曾良琳)、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代表人穆岳鈞)、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河村)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縣消防局

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條文

七、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一)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二)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三)幕僚群(以四人以上為原則，除消防局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必要時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記錄相關搶救資料。若未達四人時，應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指派幕僚人員任務)：

1. 安全幕僚：

(1)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執行火場安全管理機制，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2)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

2. 情報幕僚：

(1)蒐集火場資訊，包括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建築物資訊(含消防設備)、火點位置及延燒範圍等。

(2)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3. 水源幕僚：

(1)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2)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

4. 傳令幕僚：

(1)負責指揮官與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2)負責與指揮中心及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四)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落實下列隊員、帶隊官及指揮官等三層安全管理機制。

1. 隊員之安全管理機制，係包括：

(1)應確實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

(2)入室前，應將管制名牌交付於安全管制員。

(3)確保各項救災技能之操作安全及具備判斷現場危險情境之能力。

2. 帶隊官之安全管理機制，係包括：

(1)確保帶隊之任務編組之人員完整性。

(2)監督所屬隊員確實執行各項救災技能之操作安全。

(3)檢視及判斷現場危險情境，立即回報指揮官，必要時迅速下命進行迴避、撤退等處置作為。

3. 指揮官之安全管理機制，係包括：

- (1) 監視及判斷現場危險情境，警示現場人員注意危險之點；緊急時迅速下命進行迴避、撤退等處置作為。
- (2) 建立入室之安全管制機制，包括安全幕僚及管制名牌等。
- (3) 經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災害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並向救災救護指揮科回報。

4. 各級搶救人員進入災害現場，遇閃（爆）燃前兆現象、倒塌等危急狀況者，即可採取撤離行動，並適時回報緊急求救口令。

(五) 第四級火災之案件，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應通知相關單位至現場就業務職掌範疇提供火場總指揮官相關訊息（各科室應以擔任消防局駐區督導人員或其他有火場相關經驗人員優先派遣），俾利提升指揮效能，說明如下：

1. 第四級火災之案件，災害搶救科、救災救護指揮科、火災調查科應派員至現場擔任幕僚工作；提供火場總指揮官消防戰術運用、無線電通訊、GPS 系統、火災原因及現場空拍圖等資訊，俾利提升搶救效能。
2. 第四級火災之案件，如現場涉及人命受困、受傷或傷亡案件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亦應通知緊急救護科派員至現場擔任幕僚工作；提供火場總指揮官適當後送醫院資訊並與院端保持聯繫，追蹤傷患後續情形。
3. 另如第四級火災之案件，火場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應通知火災預防科派員至現場擔任幕僚工作；提供火場總指揮官現場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及危險物品種類與數量等資訊。
4. 除上揭情形外，火場總指揮官得視需要，由救災救護指揮科另行通知消防局相關科室派員至現場擔任幕僚工作。

(六) 各級指揮官、進入火場救災人員及安全幕僚應依消防局火場安全管制機制執行相關任務，確保救災過程順遂。

八、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 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1. 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2. 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3. 搶救不易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4. 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搶救資料。
5. 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清冊。

(二) 受理報案：

1. 救災救護指揮科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人員受困情形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義消、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支援配合救災。
2. 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3. 出動時間：
 - (1) 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八十秒內，夜間一百二十秒內為原則。但消防機關因出勤動線及出勤整備，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得自訂出動時間。
 - (2) 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出動派遣：

1. 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以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3.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四)出動途中處置：

1.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科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指揮科，並進一步瞭解指揮科蒐集之現場情資。
2.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五)抵達火場處置：

1.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科。
2. 運用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搶救工廠火災時，請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2) 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3. 救災行動：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人命危害及災害搶救現場狀況，如無人命危害之虞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並向救災救護指揮科回報。
4.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畫、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應立即向指揮科請求支援。
5. 支援單位報到：支援單位帶隊官到達火災現場後，應立即向現場救火指揮官報到，請求任務指派並執行。

6.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7. 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
8.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9. 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
 - (1) 室內佈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適用較低樓層。
 - (2) 室外佈線：利用雲梯車、雙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
 - (3) 佈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 (4) 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部署之優先順序，決定水線部署之數量及位置。
10. 人命搜救：自受理報案開始即應以人命搜救為最優先考量。抵達火場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 (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 (2)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 (3)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 (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 (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 (6) 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11. 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應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12. 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應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13. 滅火攻擊：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14. 破壞作業：
 - (1) 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 (2) 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 (3) 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門等。